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5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建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6,53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856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7<br>9877元 | 陳建丞   | 自民國 115 年 4<br>月 25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1<br>5 |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5856號）

03 （一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  
04 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  
05 字第10500160540號函，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，  
06 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  
07 請案件，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，透過網路銀行申  
08 請信用卡，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09 （二）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  
10 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 V I S A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  
11 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86,539元整，其中已到期  
12 本金79,877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49,235元與分期交易未清  
13 償餘額30,642元），應自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  
14 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2,644元(115.1.12~115.  
15 4.9)、違約金雜費計1,196元(115.1.12~115.4.9)、分期手  
16 續費未清償餘額2,822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  
17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  
18 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存款資  
19 料、主管機關函文、帳務及消費繳款、契約、債權移轉文件